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(庫田)番	服務機	1.國家安全	全局	Ţ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	DK 7万 7线	种		,	似 符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蕭翠玲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臺北市大	(安區金華段	三小段		179	4分之1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	111.70	全部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,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翠玲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3日